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SAR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澄清公佈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該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應支付予Cho先生之董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及批准。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家和先生、羅昌柱先生、王世文先生及Cho Hui Jae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勞恒晃先生、黎孟龍先生及蔡滿基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家和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個別及共同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

* 僅供識別